

北京旅遊須知

為使各位貴賓有一個愉快的旅程，現詳列有關參團之一些資料及出證件：發須知，以供閣下了解及參考，敬希留意。

天氣：北京四季分明，夏熱多雨，氣溫高達攝氏 30 度以上；秋季是北京最美麗的季節，此時秋高氣爽，風和日麗；春短冬寒。(以下資料只供參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高氣溫(°C)	1.6	4.0	11.3	19.9	26.4	30.3	30.8	29.5	25.8	19.0	10.1	3.3
最低氣溫(°C)	-9.4	-6.9	-0.6	7.2	13.2	18.2	21.6	20.4	14.2	7.3	-0.4	-6.9
平均氣溫(°C)	-4.3	-1.9	5.1	13.6	20.0	24.2	25.9	24.6	19.6	12.7	4.3	-2.2

衣著：氣候四季分明，但早晚溫差較大，我們建議您，即使是盛夏季節，仍須帶備一件長袖外衣。冬季：毛衣、羽毛衣或禦寒大衣、衛生衣、手套、圍巾、帽子、毛襪、口罩、防滑鞋子。氣候乾燥，請準備防乾裂的乳液、護脣膏及太陽眼鏡。

當地海關條例：

- 1) 年滿十八歲顧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1 條、洋酒 1 枝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入境。禁止攜帶各種：肉類、植物、蔬果及不良刊物入境(報紙雜誌亦嚴禁入境，中國出版者例外)。
- 2) 任何顧客有攜帶私貨之嫌，領隊有權拒絕其隨團報關，以免影響其他團友之快速過關手續。顧客如攜帶超過 20,000 元人民幣或同等值 5,000 美元外幣必須申報。
- 3) 出發前須再次檢查自己的旅遊證件是否有效。香港居民證件包括(1)身份證；(2)回鄉證/咭；(3)回港證。非香港居民持外國護照須持有效中國簽證及回港加簽(如適用)。
- 4) 出發前請把入境記錄表填好(適用於持有外國護照旅客)。

貨幣：普遍使用人民幣為主，而港幣、美元或其他外國貨幣可在銀行兌換。而大型百貨公司可使用(銀聯、Visa 及 Master)信用咭。

語言：以普通話為主，部份遊客區可用英語。
治安：顧客應小心自己行李物品，貴重物品及證件須隨身攜帶，特別是乘坐公共車輛及晚間外出時，提防扒手，晚上避免單獨到偏僻地方，請利用酒店保險箱；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時差：中國內地時間與香港相同。
藥物：因顧客加個人體質有別，對藥物反應各有不同，請帶備私人常用藥物備用。
飲用水：酒店自來水不宜直接飲用，部份酒店房間配有電熱水壺供客人使用或在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

電壓：220 伏特(兩腳扁咀插頭為主)。
膳食：北方饊菜味道較濃及較油膩。

酒店：為因應個人喜好及習慣或有部份酒店沒有提供牙膏、牙刷及拖鞋，建議顧客自行帶備以上用品。

空調開放情況：一般情況下，冷氣開放時間為 6 月至 10 月中，暖氣開放時間為 11 月至 3 月中，其他日子只提供送風模式。(視乎個別酒店或有所不同)。但是國內因為節約能源及環保的關係，中國國務院於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有新規定，凡公共建築物內夏季的室內空調溫度設置不能低於攝氏 26 度，冬季室內空調設置不得高於攝氏 20 度，故此不排除酒店會按國家規定運作，敬請旅客留意。

列車注意事項：

- 由於火車位是由港鐵公司以團體形式安排，恕不接受顧客提出卧舖位置之要求。
- 團友須準時集合持車票過關入關。****登車閘口將於開車前 15 分鐘關閉****
- 登車時請出示火車票，並向服務員換取床位咭。*請各團友小心保管床位咭*
- 火車床位由港鐵公司安排，領隊祇能盡力調配集中組別，團友須依照領隊安排之床號入坐。
- 小心保管行李、證件及貴重物品。*下車時請謹記帶齊所有行李物品*
- 建議客人攜帶輕便行李為主(約 21 吋)，方便上/下車和擺放行李
- 飲用熱水供應機，設於車廂最前位置。*團友須自備飲用水杯*
- 洗手間設於每卡車廂最後，團友使用後請保持清潔。
- 車廂內不可吸煙，吸煙區設於車廂與車廂中間。
- 火車上旅客須自費享用餐膳。
- 用餐時間：早餐 0700-0900/午餐 1100-1300/下午茶 1400-1600/晚餐 1730-2100/夜宵 2200-0100。
- 車程中可自行到 11 號餐卡用膳*因餐卡座位有限，用膳請提早*，另外有外賣飯盒供應。
- 晚上約 10 時車廂內會關閉電燈，走廊上會有指示燈，洗手間的燈不會關上，床頭燈可以自由開關。
- 列車雖為直通火車，但途中亦會有四個站停車作燃料補充。
- 當入夜後氣溫會下降，請顧客準備足夠衣服禦寒。
- 上落床時注意安全及避免踐踏到下鋪的其他旅客。
- 抵達目的地前約一小時，服務員會向乘客收回床位咭及發還火車票。

手信：



當地馳名手信有寶膚靈、玉器、絲綢等...

購物事宜建議：

1)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如於購貨後感到不滿，可先透過導遊處理，或於購貨日起計 30 天內將完全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交回本公司代為轉交有關商店，旅客請保留單據正本。是否可辦理全數退款，是由有關商店作最終決定。

2) 客人於路邊小攤檔購物時，小心提防偽鈔。

所有國際及內陸機場稅，已在香港繳付。

機場稅：

乘坐航班措施：



1)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決定，乘坐國內航班的旅客一律禁止隨身攜帶液態物品，如有嬰兒隨行的旅客，可向航空公司申請，由航空公司在機上免費提供液態乳制品。糖尿病患者或其他患者攜帶的液態藥品，經安全檢查確認無疑後，交由機組保管。

2) 根據航空安全需要，中國民用航空局禁止旅客隨身攜帶打火機、火柴乘坐民航飛機。

3) 根國際民航組織《危險品航空安全運輸技術細則》規定，個人自用內含鋰離子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必須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而鋰離子電池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 (瓦特小時)。如「外置充電器」上沒有顯示資料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最終安排由個別機場自行決定。

(一般外置充電器的容量以 mAh 為單位，計算方法： $\text{mAh} \div 1000 = \text{Ah}$ $\text{Ah} \times v (\text{電壓}) = \text{Wh}$)

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每位乘客只可攜帶一件重量不超過 20kg(44 磅)的寄艙行李;另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

體積不超過(22 吋 x 14 吋 x 9 吋)。

航機行李限制：

颱風特別措施：

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顧客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自費活動安全：

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尤其各項具危險性的活動，旅客應先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旅客參與活動時，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及後果。

注意事項：

1)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所有顧客於出境、轉機及過境所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器容量均不得超過 100 毫升，而且必須裝進呎碼不超過 20cm x 20cm 夾鍊式透明膠袋內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檢查；至於奶粉、嬰兒食品和醫療藥品等則須經過申報機場才可帶上機。另對顧客在管制區內免稅商店或飛機上購買的化妝品、酒類等，則必須以「可籤封以防掉包，及加註有效購買證明的塑膠袋」封袋。

2) 非香港永久居民(指非 3 粒星***身份證持有人)必須帶備香港身份證及有效回港證或有效香港簽證身份書。另年齡 11 歲以下之兒童必須帶備有效回港證或有效護照方可離境。(進入中國境內請備有效回鄉證/咭)

3) 為避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自拿取酒店房內任何物品，若要留為紀念，請向酒店購買。

4)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動，當以領隊安排為準。

5) 航機及火車上嚴禁攜帶小刀等利器，一經發現必被充公，敬請留意。

6) 凡參加遊覽團者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牟利及違例物品，否則責任自負。

7) 如因火車、航機及輪船在回程時延誤未能接駁原定交通返港，引致額外之食宿交通的費用均需由顧客負責。

8) 任何顧客如經常不依規律，觸犯眾怒，在行動或言談上抵譏或侮辱其他團員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顧客的利益，領隊在多數團員讚同下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或著令該團員離團，放棄以後行程，並不獲得任何退款。

9)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顧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10) 每名顧客必須年滿十八歲才可以免稅攜帶以下貨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及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或 25 克製成煙草。

11) 建議顧客將一份旅遊證件之影印本交予香港親屬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12) 當地緊急求助電話號碼：110。

13)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

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入住內地酒店時，團友請自行處理攜帶行李，如需服務員協助，每間客房建議行李小費為人民幣 10 元。

行李服務費：

全程服務費(包括：香港領隊、當地導遊或導遊兼領隊、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之全程服務費)。

服務費：

於完團前由領隊/導遊個別向團員收取；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4 天合共:\$320、5 天合共:\$400、6 天合共:\$480、7 天合共:\$560、8 天合共:\$640。

※祝君旅途愉快※